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程序
1	鲁北化工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	鲁北化工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	鲁北化工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鲁北化工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鲁北化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鲁北化工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鲁北化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鲁北化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鲁北化工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鲁北化工年报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鲁北化工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鲁北化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鲁北化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鲁北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鲁北化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鲁北化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7	鲁北化工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制定、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